



7、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

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(若需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仁爱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宁波市镇海区仁爱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0564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27.0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(对,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服务商(盖章):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